

第五十三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23
(GC(53)/1, Add.1 和 Add.2)

**以色列驻地代表
关于对要求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
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以色列驻地代表 2009 年 9 月 9 日关于对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信函。
2. 根据信函中提出的请求，谨此分发该信函。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和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代表团

2009年9月9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先生

我谨代表以色列政府向您转达以色列关于2009年7月8日GC(53)/1/Add.1号文件所载要求的立场。

以色列国认为，关于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议程的要求基本上没有道理，而且存在漏洞。

列入这一具有歧视性的议程项目正在削弱为就“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重新取得协商一致所作的努力，因为特别由于若干成员国不愿意维持就中东问题商定的所谓“一揽子交易”，自2006年以来就已经失去了这种协商一致。与此同时，由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历次报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所显露出来的中东最紧迫的扩散关切没有消除，加之分散了大会对真正问题的注意力，从而给整个原子能机构大会蒙上了巨大的阴影。

必须指出的是，以色列尽管毫不隐瞒它对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所用措词和模式的基本保留意见，但却坚持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的构想，因为这一构想可以最终成为对该地区全面和平、安全和军备控制安排的重要补充。

不将以色列单列出来，并拒绝将动机不良的所谓“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列入议程的要求，这是最有益于大会的做法。

我请求向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分发本信函。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以色列驻地代表
大使
伊斯雷尔·迈克尔利（签名）（印章）